【表2】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

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申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日程 | 學期間（請詳學程網站-最新消息-學程行事曆） |
| 適用對象 | 【博士生】100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博士生，均採口試審查  【碩士生】100~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，可選「口試」審查或「書面」審查。106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碩士生，論文計畫一律採書面審查。 |
| 申請資格 | 【博士生】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後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  【碩士生】自2年級上學期起，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 |
| 應附資料 | 1. 請先Email給助教論文計畫書電子檔（pdf、word檔均附） 2. 依序提供以下資料：   a.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（甲表）  b.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（乙表）  c. 論文計畫書紙本一式3份（論文計畫提出後即無法抽換）   1.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(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請口頭告知是否已修畢[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](http://aca.nccu.edu.tw/p3-registeracademicintegrity.asp) 2. 指導教授如為校外老師的同學，請提供校外論文指導申請書核定影本 3. 博士生採新制資格考核者，請提供考核通過證明影本 |
| 口委應聘  資格 | 【博士生】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；另2位為副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授。審查委員中，校內、外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均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  【碩士生】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；另2位為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授；審查委員中，校內、外委員均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  本校兼任教師（本學年有授課者），可同屬校內、校外委員 |
| 口試流程 | 1. 辦公室借設備(筆電、錄音筆等)，當日借還。並請自行至辦公室準備茶水。 2. 學生簡報（碩生10~15分鐘、博生15~20分鐘） 3. 口試委員針對學生論文發問，並由學生回答問題 4.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碩士生以1~1.5小時；博士生以2~2.5小時為原則 5. 論文計畫審核成績分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二等 6. 審查未通過時，由指導教授與審查委員擇期複審，唯複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7. 若兩次口試審查均未通過，則須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8. 口試審查結束後，請將場地復原、歸還設備。 |
| 口試通過後流程 | 1. 根據審查意見修改研究計畫。 2. 上學校網頁INCCU「研究生申報論文題目」系統，填寫資料並列印紙本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學期結束前送交學程辦公室彙整。 3. 將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電子檔（免紙本），以及「學位論文計畫修正意見表」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（最晚提交時間：計畫通過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後當週）。 |
| 注意事項 |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不得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提出。 |

【甲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

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： 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訂題目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乙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/碩士學程  論文計畫 口試審查委員推薦表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學號 |  | |
| 擬訂題目 | |  | | | | |
| 口試審查委員推薦名單  一、推薦人數：請務必至少各列出2~3位校內、外口委名單。  二、委員職級：碩士論文口委需為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；博士論文口委需為副教授(含)職級以上（前述職級均需具教育部相當職級之教師證書） 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法考試要點」。 | | | | | | |
|  | 姓 名 | | 現任職務 | | | 備 註 |
| 1. |  | |  | | |  |
| 2. |  | |  | | |  |
| 3. |  | |  | | |  |
| 4. |  | |  | | |  |
| 5. |  | |  | | |  |
| 6. |  | |  | | |  |

表格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

**指導教授簽名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論文計畫/學位考試口試流程圖** | | |
| **申請步驟** |  | **口試過程** |
| 1. 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 2. 學生提出論文計畫/學位考試口試申請 |  | **口試前1-2小時**   1. **提前佈置口試場地，並測試簡報相關器材設備** 2. **可向辦公室借用（筆電1台、投影器、錄音筆、茶壺、茶杯、小盤子等）；所有設備器具當日借還** 3. **學位考試時，請先至辦公室簽署表單** |
| 🠋 |  |
| 承辦助教轉請學位主任核准 |  |
| 🠋 |  | 🠋 |
| 1. 助教將口委推薦名單結果回覆學生 2. 由學生/指導教授邀請並確定口試時間（請儘可能預留3-4週審閱期；口試時間請安排在上班時間） 3. 確認後的委員名單及口試時間請同學儘快告知助教，由辦公室寄發正式邀請函及口試資料 |  | **口試進行**   1. **助教向口委報告口試流程** 2. **口試委員推舉主席（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擔任；校外委員優先）** 3. **口試主席宣佈口試開始** 4. **學生口頭報告（建議時間：15-20分鐘；碩論文計畫10-15分鐘）** 5. **委員建議與提問** 6. **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（除口委以外的人均需退席迴避）** 7. **助教入場核算成績** 8. **通知應試學生入席** 9. **口試主席總結，並宣佈是否通過** |
| 🠋 |  |
| 3天前，辦公室寄發提醒信函 |  |
| 🠋 |  | 🠋 |
| 舉行口試 |  | **口試結束**   1. **歸還所有借用設備器具** 2. **場復** 3. **學位考試結束後3天內，請Email給辦公室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的中、英文論文題目** |
|  |

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，請將本表與「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」紙本乙份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（最晚提交時間：計畫通過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後當週）

【丙表】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「學位論文計畫」修正意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： 學號：

擬訂題目：

指導教授意見：

□已修正 □未修正 □尚待修正

其他意見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